

# 原民

王雲五

余兩年來撰中國政治思想史，已先後刊行六冊，其第七冊方在屬稿。是冊分爲兩部分。第一部分爲民國以來政治思想家，因以已逝世者爲限，爲時尚暫，僅得五人，且脫稿矣。第二部分則爲全書七冊，歷二千五百年，合政治思想家九十三人之綜合評述。

全書以人爲綱，其綜合部分，遂易爲以事爲綱。考慮再四，得十有二項，即：(一)原民，(二)原君，(三)原臣，(四)法治，(五)人治，(六)禮治，(七)德治，(八)政策，(九)財用，(十)軍事，(十一)土地問題，(十二)社會問題。每項自成一章，其取材皆儘可能從最古以迄於最近。全書列舉政治思想家九十三人之言論，凡有合於上舉十二項者，莫不以類相從，源源本本，儼成一直線的系統，藉以見思想之演進。至於每項所含標題如甚多，則依其性質，各構成章中之一節，同節所含若干較小標題，咸視爲節中之一目。同目或同節如所集資料不止一端，則依其資料出現之先後爲序。舉例言之，在原民一章內，分爲：(一)民權，(二)民生，(三)民族，(四)人民與政府四節。而民權節中括有九目，則按四角號碼爲序，例如民權節內括有：(1)民意，(2)民可畏，(3)民心，(4)民權主義，(5)民權消長，(6)民權與自由，(7)國權與人民自由，(8)人權運動，(9)民本，(10)民貴各目。至於同一目中，並列多件，則依其資料出現之先後爲序，例如民心一目，共摘述十九件，則首列論語，次孟荀，復次道家法家，然後依序順列從唐宋明清至民國諸家之說，以觀其對民心一詞之思想源流。最後則於每目之下附述著者之評語。

## 第一節

### 民權

本節爲「民權」。「民權」下之第一目「民

意」所含各件如左述。

#### (1) 民意

(陸宣公奏議奉天請教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)  
(大雅有詢於芻蕘之言，洪範有謀及庶人之

義。是則聖賢爲理，務詢衆心，不敢忽細微，不敢侮鰥寡。

(真德秀西山文集直前奏寧泰劄一) 古者大事謀及庶人，翕然大同，乃底元吉。

本目摘取唐代陸贄與宋代真德秀之說，其要旨同爲國事應「謀及庶人」，就是徵詢人民的意見。惟此一原則，因無固定機構，以從事於徵詢，致不易達成具體的實現。其在西洋，則間接徵詢民意，賴有民意代表機構，即今日之議會是也。其直接徵詢民意，則有賴於今日創制，復決二權之行使。此在國小民寡者，施行自無困難，如瑞士等國是。至於土廣民衆，則此二權之行使，往往不能不賴人民代表爲之，如中華民國憲法規定，由代表人民之國民大會行使之，則又以間接方式行使直接民權矣。

## (2) 民可畏

(李世民貞觀政要政體第二) 可愛非君，可畏非民；天子者有道，則人推而爲主，無道則人棄而不用。誠可畏也。

本目摘取唐太宗之言，謂天子有道，則人民推戴爲主，無道則人民棄而不用；是則人民之權力極大，誠可畏也。

## (3) 民心

(論語子路篇) 民近悅遠來。

(論語公孫丑上) 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也。

(孟子離婁篇上) 得其民，斯得天下矣。

(孟子離婁篇上) 失其民者，失其心也。

(孟子梁惠王上) 湯誓曰：時日害喪，予及女偕亡；民欲與之偕亡，雖有臺池鳥獸，豈能獨樂哉！

(荀子議兵篇) 故善附民者，是乃善用兵者也。

(道德經第四十九章) 以百姓爲心。

(墨子非攻下篇) 寬以惠，緩易急；民必移。

(管子牧民篇) 政之所興，在順民心。

(韓非子諛使篇) 夫利者，所以得民也。

(韓非子飾邪篇) 用賞過者，失民。

(春秋繁露滅國上) 王者，民之所往。

(潛夫論過利) 天以民爲心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

(李世民帝範誠盈) 常謙常懼，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。

(王珪貞觀政要政體第二) 以百姓之心爲心。

(蘇文忠公全集上神宗皇帝書) 人主之所恃者，人心而已。

真德秀西山集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二(今日求治之要，莫難於得天心，亦莫難於收人心。

破園文錄重民中) 「天下何以治？得民心而已。天下何以亂？失民心而已。民心之得失，在爲上者使之耳。民心既得，雖危而亦安；民心既失，雖盛而亦蹶。欲得民心，是

在有以維持而聯絡之。」

本目自論語以迄宋代之真西山集，所摘述之十九件，幾無一不以民心之得失，爲國家興衰存亡之關鍵。儒家無論矣，即道家如老子，墨家如墨翟，法家如管仲亦莫不同此主張。帝王如李世民，除於前一目強調民可畏外，在本目中，亦力言「常謙常懼，猶恐不稱天心及百姓意也」。其以天心及百姓意並稱，即尙書所謂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之意也。

## (4) 民權主義

(國父民權主義第一講) 盧梭……民約論中，立論的根據，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；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……但就歷史上進化的道理說；民權不是天生出來的，是時勢和潮流所造就出來的……我們主張民權的，不必要先主張言論；因爲宇宙間的道理，都是先有事實，然後才發生言論；並不是先有言論，然後才發生事實……我們要研究宇宙的道理，須先要靠事實，不可專靠學者的言論……現在世界潮流到了民權時代，我們應該趕快去研究，不可因爲前人所發表民權的言論稍有不合理，像盧梭的民約論一樣，便連民權的好意也要反對……世界一天進步一天，我們便知道現在的潮流，已經到了民權時代；將來無論怎麼挫折，怎麼樣失敗，民權在世界上，總是可以維持長久的。所以在三十年前，我們革命同志便下了這個

決心，主張要中國強盛，實行革命，便非提倡民權不可。

中華民族，提倡民本主義，雖為時甚早，如本節中「民本」與「民貴」兩目所揭示者，彰彰明甚，然而民權之說實為國父孫先生所首倡。上文雖僅示其一斑，然於民權說之源流，敘述至為扼要。

### (5) 民權消長

(飲冰室文集三愛國論)國者何？積民而成也；國政者何？民自治其事也。愛國者何？民自愛其身也。故民權興，則國權在；民權滅，則國權亡。為君相者而務壓民之權，是之謂自棄其國；為民者而不務各伸其權，是之謂自棄其身。故言愛國必自興民權始。

梁任公入民國後，議論大變，完全擁護民國與國父之主張。上文關於民權之說，主張極力，闡揚亦甚有力。

### (6) 民權與自由

(國父民權主義第二講)民權是由自由變生的，所以不能不講明白歐洲人民從前爭自由的情形……歐洲人當時爭自由，不過是一種狂熱。後來狂熱漸漸冷了，便知道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，不是神聖的東西。所以外國人說中國是一片散沙，我們是承認的；但是說中國人不懂自由，政治思想薄弱，我們便不能承認。中國人為甚麼是一片散沙呢

……就是因為各人的自由太多。由於中國人自由太多，所以中國要革命。中國革命的目的與外國不同，所用的方法也不能相同，到底中國為甚麼要革命呢？直接了當說，是和歐洲革命的目的相反。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，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。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，沒有團體，沒有抵抗力，成一片散沙。因為是一片散沙，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，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；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。要將來能够抵抗外國的壓迫，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，結成很堅固的團體；像把水和土敏土參加到散沙裡頭，結成堅固石頭一樣……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？如果用到個人，就成一片散沙；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，要用到國家上去。個人不可太過自由！國家要得完全自由。到了國家能够行動自由，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。要這樣做去，便要大家犧牲自由。國父在本文中，除闡明民權與自由之關係外，對於自由一詞有精闢之見解，認為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。國家固應有完全的自由，個人則不宜有過分的自由，蓋人人享有過分的自由，便不易團結，便無異一片散沙。歐洲人以前的革命，因為缺少自由，羣爭自由；中國則因人多傾向於一己的自由，故革命之目的，在限制各個人的自由，而使之相互團結。此其不同之大較也。

### (7) 國權與人民自由

(張嘉森立國之道第二編抗戰以來政治上之新認識)一個國家固然少不了權力，可是一方面也少不了自由。古代國家重權力，現代國家則偏於自由(指民主國家而言)。其實一個國家對於自由與權力，彷彿人之兩足，車之兩輪，缺一不可不能運用自如。我國自過去之革命與立憲運動以來，大家都知道選舉權應如何普及，議會權限如何擴大。議會要有預算權，閣員須得國會之同意，閣員須為議員兼任等，這些思想都是民主運動中着重自由之表現。至於政府應該有權力，人民應該服從此權力之行使等等，我國近幾十年來，很少有人注意到這方面，……我們國家處在生死存亡之秋，自然不能像十九世紀之歐洲，專門側重於政府權力限制之一點，須得顧到國家全體之利益。簡單的說，自由與權力之間，應求到一個平衡……總而言之，個人自由寄託於國家身上，國家全體亦賴個人之自由而得其鞏固之道。此即今後立國之要義。

君勳在其所著立國之道一書中，將國家之權力與人民之自由相互比較，認為彷彿人之兩足，車之兩輪，缺一不可。而歸本於「我們國家處在生死存亡之秋，自然不能像十九世紀之歐洲，專門側重於政府權力限制之一點，必須得顧到國家全體之利益」，而認為自由與權力之間，應求到一個平衡。其主張至為平正。此與國父孫先生主張之「政府有能，人民有權」，殆相暗合。

**(8) 人權運動**

(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三十九人權與女權) 人權運動有三種意味：一是教育上平等權，二是職業上平等權，三是政治上平等權……(歐洲) 自文藝復興以來，平民第一件最急切的要求，是要和貴族有同等教育的機會。這種機會既經到手，他們便十二分努力去增進自己的智識和能力。到十八九世紀時，平民的智識能力，比貴族只有加高，絕無低下。於是一鼓作氣，把平民運動成功了。換一句話說；他們是先把做人條件預備充實，才能把做人的權利擴張完滿。

任公對於人權運動，認為有三種意義：一是教育上平等權；二是職業上平等權；三是政治上平等權；而其所舉例證，則認為教育上之平等權，為其他二種平等權的先導。惟能利用教育上的平等權，提高智識能力，始能享受職業上與政治上的平等權。

**(9) 民本**

(新書大政上) 國以民為安危，君以民為威侮，更以民為貴賤。

(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) 天之生民，非為王也，而天立王，以為民也。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，天予之；其惡足以賊害民者，天奪之。

(淮南子主術訓) 食者，民之本也。

(鹽鐵論力耕第二篇) 故衣食者，民之本，

稼穡者，民之務也，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。

本目自漢賈誼聲言國以民為安危，君以民為威侮；繼以董仲舒，更力言「德足以安樂民者，天子之，惡足以賊害民者，天奪之」；足見國與君皆當視民為本。然而民之本又安在，則劉安在其所著淮南子中，直言食者民之本也；繼而桓寬在鹽鐵論中，亦同此主張。於是重視民生，實係為政之要圖。

**(10) 民貴**

(孟子盡心下) 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本目更將民與國土及國君比較，認為民最貴，國土次之，君為輕。遠在二千四五百年前，孟子已為我中華民族闡明民本主義。民既為本，則不能不有權。此民權之說早已孕育於先民之心中。獨惜秦漢以後，歷代帝王專制，雖其間不乏賢君，充其量多以愛民仁民為人君延長國祚之條件，鮮有能如孟子之認為民為貴，民當然據有最高權力者。

**第二節****民生**

本節專論民生，分為：(1) 民不足，(2) 民功，

(3) 民樂，(4) 民生(5) 民寒，(6) 民富，(7) 民盜，(8) 民

力，(9) 民幸，(10) 民奢民儉，(11) 民樸，(12) 民苦殃，(13) 民時，(14) 民賦，(15) 民貧各目。依序舉述論評如左：

**(1) 民不足**

(管子版法篇) 民不足，令乃辱。

本目本着衣食足然後知禮義之原則，認為人民不足以維持其生計，既不知守禮義，自難遵循法令。此自然之勢也。

**(2) 民功**

(賈誼新書大政上) 聞之於政也，民無不為功也。故國以為功，君以為功，吏以為功。國以民為興壞，君以民為強弱，吏以民為能不能。此之謂民無不為功。

本目言民功影響之大，因而國以民為興壞，君以民為強弱，吏以民為能不能。蓋一切皆依賴於民也，未有民貧民弱，而國能興，君能強，而吏有能者。

**(3) 民樂**

(桓寬鹽鐵論錯幣第四) 文學曰：往古幣象財通而民樂

本目旨在闡明由農業而漸進於工商業之時代，有賴於貨幣為交易之媒介。鑄幣之權，恆屬於政府，如貨幣短缺，定然幣重物輕，人民終歲勞苦所得之農產品，對於貨幣，自不免貶值。故惟有充分的貨幣流通，始能提高農產之價值，而使民歡樂也。

## (4) 民生

## ① 民生

(震川集應策制第五問) 古之爲天下者，養民之生；後之爲天下者，聽民之自生。

本目言爲政當采取積極的措施，以實現養民之目的，不宜消極上無所作爲，聽人民自謀生計。

## ② 民生主義

(國父民生主義第二講) 中國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，定了兩個辦法；第一個是平均地權，

第二個是節制資本。只要照這兩個辦法，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。至於世界各國，因爲情形各不相同，資本發達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。所以解決民生問題的辦法，各國也是不能相同……照馬克思的辦法；主張解決社會問題，要平民和生產家專制，用革命手段來解決一切政治經濟問題。這種是激烈派。

還有一派社會黨，主張和平辦法，用政治運動和妥協的手段來解決……用革命手段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，俄國革命時候，已經採用過了……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，還是在試驗之中，由此便知純用革命手段不能解決經濟問題，因爲這個原因，歐美許多學者便不贊成俄國用革命手段去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，主張要用政治運動去解決這種問題……這種方法就是前一次已經講過了的四種方法：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，第

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收歸公有；第三是直接徵稅，就是收所得稅；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，就是合作社……這四種方法都是和平手段，所以他們便很反對馬克思的革命手段。

我國古代雖不乏有關民生之說，然揭起民生主義之大旗者，實爲國父孫先生。他在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第二講中，以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爲實現民生主義的兩大措施，蓋針對我國實情，既鮮大地主，又尚未發展資本主義，故當預防重蹈歐洲之覆轍，有此兩項措施，自可消患於未然。

## ③ 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

(國父民生主義第二講) 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，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。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？中國不能和外國比，單行節制私人資本是不足的。因爲外國富，中國貧；外國生產過劇，中國生產不足；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，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……中國如今是患貧，不是患不均……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，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，再等至實業發達以求適用；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，來阻止私人之大資本，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。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

由於我國資本尚未發達，僅僅節制資本尚有未足，必須兼採發達國家資本，始能解決民生問題。凡有助長私人資本，造成經濟過分不平等之事，改由國家資本經營，自可消患於無形也。

## (5) 民寒

(荀悅申鑿) 足寒傷心，民寒傷國

本目借足寒傷心爲喻，斷言民寒定然有害於國。因而推定欲國之強，不能不力謀民生之豐足。

## (6) 民富

(荀子富國篇) 足國之道，節用裕民。

(道德經第五十七章) 我無事，而民自富。

(管子治國篇) 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。

(賈誼新書瑰璋) 以本予民，民大富。

(鹽鐵論非鞅第七) 文帝之時，無鹽鐵之利而民富。

本目括有五件。儒家之荀卿與賈誼，一則主張節用不擾民，民自富；一則主張以本予民，則不奪民時，使民得以全力務農，民必富。道家之老子則主張在上者不要多所興作，以致擾民，民自富。法家之管仲，則明言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，民富始能富國。桓寬於其鹽鐵論中，則謂文帝之時，使民得樂其農業，雖無鹽鐵之利而民富。

## (7) 民盜

(道德經第三章) 不貴難得之貨，則民不爲盜。

在理一個人衣食不足，而又無堅強的禮義感以爲防，始不得已而爲盜。然亦有衣食非不足，祇因嗜欲過多，無法使之滿足，往往流而爲盜者。老子力言「不貴難得之貨，則民不爲盜」；蓋謂難得之貨，往往觸發欲望，而又無力以滿足之

，致不得不流而爲盜。世稱「貪者雖富而不足」，戒貪之法，莫如先塞貪原。老子之意，端在於此。

### (8) 民力

(孟子梁惠王上) 文王以民爲臺爲沼，而民歡樂之。

(管子法禁篇) 國無常經，民力必竭。  
(新書大政上) 國以爲力，君以爲力，吏以爲力。聞之於政也，民無不爲力也。

(潛夫論愛日篇) 聖人深知力者，乃民之本也，而國之基；故務省力，而爲民愛日。

(近思錄卷八) 養民之道，在愛其力，力足則生養遂。

本目認爲民力爲民生所依賴；因此，爲維持民生起見，不宜濫用民力。但爲達與民同樂爲目的而需用之民力，以人民得享其成果，雖勞而樂，例如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之謂也。王符在其潛夫論中，明言聖人深知力者，乃民之本也，而國之基；故務省力，而爲民愛日。所謂省力者，省其不急之務；且爲人民不得分享其成果者也。至於人民自以其力從事生業，正如朱熹所稱，「力足則生養遂」；此項所費之力，人民可以自發，當然適可而止，不僅全享其成果，且不至過勞也。

### (9) 民幸

(荀子王制篇) 朝無幸位，民無幸生。

(管子正篇) 遇之以絕其志意，毋使民幸。

本目闡明出一番力，得一分成果的原則，認

爲人不當企圖不勞而獲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僥倖而生，簡稱爲幸生，儒家之荀卿與法家之管仲同此主張。

### (10) 民奢民儉

(鹽鐵論救置第三十) 故民奢，示之以儉；民儉，示之以禮。

本目認爲奢儉應適合分際；故民過奢，則示之以儉；過儉，如竟至不合於禮者，則示之以禮。但孔子曾說過，與其奢也寧儉，蓋謂能適合分際，最好；否則流於過奢，毋寧過儉也。

### (11) 民樸

(道德經第五十七章) 我無欲，而民自樸。

本目言在上者如能寡欲，甚至無欲，則人民依其示範，自然樸實無華，蓋一般人無不以上者之所爲爲模楷也。

### (12) 民苦殃

(管子版法篇) 民苦殃，令不行。

本目言人民苦殃，即在艱難困苦之下，尤其在衣食不足之際，何能樂意遵守法令。故爲治者首須使人民安居樂業，度其太平日子，則奉公守法，出於自然，國家法令自無不暢行矣。

### (13) 民時

(孟子梁惠王上) 彼奪其民時，使不得耕耨

，以養其父母。

(管子臣乘馬篇) 不奪民時。

(春秋繁露王道) 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。

(王符潛夫論) 穀之所以豐殖者，以有人功也；功之所以能逮者，以日力也。

此處所謂民時，殆與民力爲一底之二面。有時日始能盡其力，故往往「日力」並稱。然時與力不能無多少差別者，則力很難估計，時則一言而明，即以所費之時，足爲所費力之計量，例如春秋繁露所稱：「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」，蓋謂徵發人民之力役，每年不過三日，而三日即爲所費力之計量也。

### (14) 民賦

(孟子滕文公上) 取於民有制。

(荀子王霸篇) 以小人尙民而威，以非所取於民而巧，是傷國之大災也。

(鹽鐵論本議) 古者，賦稅之於民也；因其所工，不求其拙，農人納其穫，女紅效其功。

(鹽鐵論禁耕篇) 民人藏於家，諸侯藏於國，天子藏於海內……是以王者不畜聚，下藏於民。

(昌言損益篇) 齊民財之豐寡，正風俗之奢儉，非井田實莫由也。

(王臨川全集乞制置三司條例) 省勞費，去重斂，寬農民；庶幾國用可足，民財不匱矣。

(叔苴子外篇) 賦民如汲井……汲井者漸而汲之，終古不竭。

本目括有七件。始之以孟子的主張：「取於

民有制」，換言之，即不宜過度。其後闡揚孟子的主張最爲明確者，莫如桓寬於其鹽鐵論中所稱：「民人藏於家，諸侯藏於國，天子藏於海內」；是以王者不畜聚，下藏於民」。蓋即孔孟所主張，「百姓足君孰與不足」也。明莊元臣之叔直子則喻爲「賦民如汲井……汲井者漸而汲之，終古不竭」；若急遽爲之，不難使之立竭。賦民者亦當如是。此外，如鹽鐵論之所主張：「賦稅之於民也，因其所工，不求其拙」；故對於生產拙而薄者，寬之緩之；其工而厚者，始爲賦稅之對象。宋代王安石則主張：「省勞費，去重斂，寬農民，庶幾國用可足，民財不匱」；是則國用民生，兼籌並顧，不爲好高之論，而務求切實可行。然而生當漢季，井田久廢，尙有主張：「齊民財之豐寡，正風俗之奢儉」，以爲非井田莫由者，仲長統之旨言也。總之，諸家雖主張不一，終不外取於民有制，而切忌如荀子所稱之巧取於民也。

### (15) 民貧

(管子重令篇) 民不務經產，則倉廩空虛。  
(潛夫論務本第二) 民貧則背善。

本自言人民不務經常之造產，則公家之倉廩空虛，人民一身一家的衣食亦有不足；是公私兩害也，是爲管仲之言論，亦其一貫之主張也。至漢季王符之潛夫論，則謂民貧則背善，蓋衣食不足奚能知禮義，自然免不了背善矣。

## 第二節

## 民族

本節專論民族，分爲：(1) 民族主義，(2) 弱小民族，(3) 民族問題，(4) 漢回同體，(5) 漢回互保各目。依序敘述如左：

### (1) 民族主義

(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) 甚麼是民族主義呢？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來講，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，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……我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，在中國是適當的，在外國便不適當……因爲中國自秦漢而後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；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，有在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。像英國是現在世界上頂強的國家。他們國內的民族是用白人爲本位，結合黑人黑人等民族，才成「大不列顛帝國」；所以在英國說民族就是國族，這一句話便不適當……民族和國家在根本上是用甚麼力造成的。簡單的分別，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，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。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，中國人說：「王道是順乎自然」，換一句話說，「自然力便是王道」。用王道造成的團體，便是民族。武力就是霸道；用霸道造成的團體，便是國家。

中華民族，自古以來，對於異族，夙持懷

柔政策，而鮮歧視；因而邊疆民族多逐漸同化於中華民族。其以較強之武力併吞中國北部者，有遼金兩異族，然不久漸即衰滅。其首先統一中華國土者爲蒙古族所建立之元朝，於其確立政權以後，亦逐漸接受漢化，終爲中華民族所光復。滿清入主中國，雖控制有方，駕馭益嚴，在文化上亦幾完全漢化。洪楊雖主張排滿，占領中部精華，然推倒洪楊者仍爲漢族之中興功臣，其理由則以清室業已漢化，視洪楊之以異教異俗爲號召者，轉覺此勝於彼。清末，國父孫先生雖號召民族革命，尙有漢族之保皇黨與之對抗。無他，亦多少受曾左諸人對付洪楊之影響。然而洪楊僅言排滿，祇限於民族革命；國父孫先生之革命，則合民族民權民生三者，而一之；其陳義高遠，大非洪楊之比，故卒告成功。國父於民元革命初步成功以後，即以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爲號召。其所提倡之民族主義，則進至國族主義，已視五族爲一家，而放棄排滿之論。其主旨轉而求中華民族之獨立於世界，不再受其他異族之侵陵與控制，一面扶植國內弱小民族，如次一目所主張者。

### (2) 弱小民族

(建國大綱第四條) 其三是民族，故對於國內的弱小民族，政府當扶植之，使之能自決自治；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，政府當抵禦之，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，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，國家獨立。

本目之主張，至爲簡明，一望而知。

### (3) 民族問題

飲冰室文集之一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)夫滿漢之界，至今日而極矣。雖然此界之起，起自漢人乎？起自滿人耳。天下一家三百年矣。支那民族素靜，相安相習，固已甚久，乃無端忽然畫鴻溝以限之曰：某事者漢人之私利也，某事者漢人之陰謀也。雖有外患，置之不顧，而惟以防家賊爲言。夫國家既以賊視其民，則民之以賊自居，固其所也。昔英法之民變，先後並起。英人達於大勢，急弛其閑平民之權；故英之皇統，至今無恙，安富尊榮，冠萬國焉。法人從而壓制，箝扼之，刀俎之，而路易之祚，自茲遂絕。當法亂沸騰之頃，法皇及其貴族，乃至求爲一平民而不可得……吾一不解今日之滿洲政府，何以勇於求禍若是，雖不爲滿漢兩種之民計，獨不爲一己之身家計乎？

就上文觀之，任公在清末雖主張保皇，不變原有政體，而對於滿漢之種族畛域，却極力主張化除，並欲藉種界之化除，而緩和對於政體之變更。對於消除國內種族之畛域，清代名臣亦間有此項主張，茲摘述林則徐之說二項如左。

#### (4) 漢回同體

(林文忠政書雲貴奏稿卷一覆奏漢回情形片)發下李星沅原片，詳加閱看，其所云漢回同體，執法持平；與其濫殺，而徒滋藉口，不如密計，而先務攻心等語。洵係熟察情形，務求公允之論。伏思漢回構畔，不過民與

民讎；迨至糾衆抗官，則兵不得不用，然已疊經剿辦，尤須永冀安恬。前此永昌之後，緬寧又起；緬寧之後，雲州又起。懲創非不痛切，而仍反覆無常。總由人人以報復爲心，即處處之猜疑易起。加以游匪造言挑釁，漢回多爲所愚；意欲藉以仇任，而不知適以自害……竊思「漢回雖氣類各分，而自朝廷視之，皆爲赤子。但當別其爲良爲匪，不必歧以爲漢爲回。果能各擇其良，以漢保回；以回保漢；協力同心，共驅外來游匪，則所謂同體者，非復虛言，而所謂攻心者，毋煩動旅。與李星沅前所密陳，似相脗合。惟臣甫經抵任，一切未及週知，容當體以虛心，持以實力，敢以目前息事，稍任各屬文武相率因循。

#### (5) 漢回互保

(林文忠政書雲貴奏稿卷一審辦回民丁燦庭京控案片)臣林則徐到任之後，體察情形，與臣程喬采備熟商。此時斷不可再用兵，致濫殺而轉滋藉口。即緝拏匪類，亦須先除外匪，而內匪始可漸清。所謂外匪者，本係無業游民，自稱爲回，而未必真回；自稱爲漢，而未必真漢。何處搶殺，即隨何處助兇。此等匪徒，現在拏到即辦，並處處嚴查保甲，務使無地容身。其所謂內匪者，一如漢回同壤而居，安分者即爲良，生事者即爲匪。若必一時窮治，追溯搜查，則查漢，而漢人即目爲護回；查回，而回人又目爲護漢

。漢回各執一所，分辨不清，治絲而棼，終非了局。臣等竊謂目前所最亟者，在彈壓之，使不妄動，化導之，使不互疑。是以首飭文武，將永昌順寧等處，無論絕產逃產，官爲悉數清厘；無論漢民回民，官爲設法拓復。漢回中各有神矜耆宿，以及掌教頭人，責令於本處同類之中自相約束；又令各具互結，以回保漢，以漢保回；永禁侵陵，務敦和睦。現有數處善長紳士，已自議立章程，交相保護。臣等即先給予獎賞，以樹風聲。不日將屆秋收，先須杜其聚衆搶割之習；故於緊要處所，皆須多留兵弁，防範稽查；仍嚴飭帶兵各員，妥爲約束，不得藉端生事。一面將以上辦法剴切示諭，與漢回相見以心。漢回同爲大中華民族之二支，然清季在若干地區時有衝突，林則徐於開府雲貴之時，曾極力消泯其衝突，見於上開之奏稿二件，可見一斑。

## 第四節

### 人民與政府

本節專論人民與政府，括有：(1)民可使由之，(2)民不相私，(3)民爭，(4)民亂，(5)民和親，(6)民安，(7)民爲吏程，(8)民難治，(9)民懲，(10)民數，(11)民易使，(12)民賊，(13)民畏，(14)民同，(15)民與法，(16)民勝，(17)民命，(18)民知恥各目。依序敘述如左：

#### (1) 民可使由之

(論語泰伯篇第八)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

之。

自表面觀之，本目之二語，似不免有愚民政策之嫌。康有爲論語註，對此章之解說，謂「韓詩外傳，詩曰：俾民不迷。昔之君子導其百姓不迷，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……詩曰：『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，言其易也。』又曰：『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』，言其明也。孔子之欲明民，至矣。然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……孔子曰：『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；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』；其深憂長歎，欲人明道，若不使民知，何須憂道不明，而病歎之乎？愚民乃老子之法，孔子所深惡者。聖人遍開萬法，不能執一語以廢之；且論語亦多經古文之竄亂，今文家無引之。或謂劉歆傾孔子僞竄之言，當削附僞古文中」。或謂古書多不斷句，至誤讀；因而誤解。設於「民可使」與「不可使」之下，各斷爲一句，則成爲「民可使，由之；不可使，知之」；其意義，當可釋爲：凡可使之人民，可聽其自行發展；凡不可使之人民，設法使之了解（知）；如此，豈不把孔子愚民之誤會，一掃而清嗎？余意頗贊同此說。

(2) 民不相私

(管子法禁編) 法制不議，則民不相私。(議，俄也，傾側而行也)

本目言行法無所偏倚，則民不相私；蓋行法者公允，則守法者自不敢玩法也。

(3) 民爭

(道德經第三章) 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

(說苑雜言卷十七) 天下失道，而後仁義生焉；國家不治，而後孝子生焉；民爭不分，而後慈惠生焉；道逆時反，而後權謀生焉。凡善之生也，皆學之所由。

本目所引老子與劉向之說各一項，實則二者同出一轍；劉向所稱「天下失道，而後仁義生焉」，與老子所稱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」，對於仁義與賢德，同持消極態度，因而接以「民爭不分，而後慈惠生焉」。此與上句「天下失道，而後仁義生焉」，同屬道家口吻，是則劉向固出入於儒道之間也。

(4) 民亂

(商君書開塞篇) 民衆無制，則有亂。

(鹽鐵論論誹) 禮義立，民無亂患。

(說苑政理) 令苛則民亂。

本目括有三項，其中一二兩項，意義殆相同；蓋無節制之民衆，不免生亂。此與第二項，「禮義立，民無亂」實際無異，則以禮也，義也，均能發生節制之作用。一方面稱無節制者生亂，他方面則稱有節制者不生亂。至於第三項說苑所稱令苛民亂，則以上者過分之苛刻，使人民不能忍受，致不免生亂也。

(5) 民和親

(賈誼新書定取舍) 刑罰積則民怨背，禮義積則民和親

本目將刑罰與禮義相較，認定刑罰積得過多，人民難免怨背；禮義爲祥和之氣，與暴戾之刑

罰適相反，其積也愈多，愈使人民和睦而親愛。

(6) 民安

(桓寬鹽鐵論力耕) 故衣食者民之本，稼穡者民之務也；二者修則國富民安也。

本目謂衣食與稼穡均獲充足，則國富而民亦安。前者安於習慣，後者則安於生計也。

(7) 民爲吏程

(賈誼新書大政下) 故夫民者，吏之程也，察吏於民，然後隨之。

程爲度量之器；所謂吏之程，係指計量吏之賢否而定。由於吏之賢否，直接影響於人民。在上者如欲察吏之賢否，莫如採訪之於人民也。

(8) 民難治

(道德經第七十五章) 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爲。

此爲道家之消極的主張，蓋謂在上者愈有爲，人民愈難治理。此與道家一貫提倡無爲之旨相同。

(9) 民懲

(荀子正名篇) 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。故其民懲；懲則易使，易使則公。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，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。如是則其迹長矣。迹長功成，治之極也。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。

本目言人民謹飭(懲)則易使，易使則公；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，且能道法(即行法)循令(即遵令)而守約(即受約束)也。

### (10) 民數

(徐幹中論民數第二十) 迨及亂君之爲政也，戶口漏於國版，夫家脫於聯伍，避役者有之，棄捐者有之，浮食者有之；於是姦心競生，僞端並作矣。小則盜竊，大則功劫，嚴刑峻法，不能救也，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，莫不取正焉；以分田里，以令貢賦，以造器用，以制祿食，以起田役，以作軍旅，國以之建典，家以之立度。

本目說明在政治修明之時，人口必調查詳確，俾得公平徵取其義務。然在亂世，則戶口不詳，以致人民之義務，無法公平徵取，縱有嚴刑峻法，亦不克挽救焉。

### (11) 民易使

(論語憲問) 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  
(遜志齋集民政) 民皆知道而易使也。  
本目所引兩項，一稱上好禮，一稱民知道。禮爲人與人間的善良關係。儒家有言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；可見一方面以善良的關係待人，他方面自必受其感動而盡職責。在君臣之關係既如是，則君民之關係，亦奚不然。至所謂道，無異行走之通路，亦即正當之途徑。若人民皆知其應行之正當途徑，尙何至不聽上命，而不易使哉！

### (12) 民賊

(孟子告子篇下) 孟子曰：今之事君者，皆曰，我能爲君辟土地，充府庫。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

本目言今世好大喜功之人臣，輒侈言爲其君辟土地，充府庫。人君大都喜聞是言；於是戰禍由之而起，苛稅緣之而興。一將功成萬骨枯，或則苛稅猛於虎。其君雖不免稱之爲良臣，而揆諸古聖王之世，簡直是人民之蠹賊。

### (13) 民畏

(孟子盡心上) 善政，民畏之。  
(管子法法篇) 殺戮雖繁，民不畏也。  
(商君書君臣篇) 法制明，則民畏刑。  
(韓非子五蠹篇) 罰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。

(韓非子飾邪篇) 用刑過者，民不畏。  
(韓非子八經篇) 誅莫如重，使民畏之。  
(申鑒政體) 民不畏死，不可懼以罪  
本目括有七件；其中使民因受感化而畏懼者二，使民因重刑威脅而畏懼者亦二。前者爲孟子所稱「善政，民畏之，與商君書所稱「法制明，則民畏刑」。後者爲韓非子所稱罰莫如重而必；與「誅莫明重，使民畏之」。至於民不畏之，亦有三事，即爲管子所稱「殺戮雖繁，民不畏也」，韓非子所稱，用刑過者民不畏也，以及申鑒所稱「民不畏死，不可懼以罪」。蓋殘殺過甚，使人朝不保夕，則畏不勝畏，轉不知所畏矣。

### (14) 民同

(林慎思續孟子) 吾所謂與民同者，均役於民，使民不乏，均賦於民，使民用常足。本目旨在使人人有同等之負擔，無論在力役上，或在賦稅上，莫不如是。由於力役既均，則盡人感到公平，而不覺疲乏；由於賦稅既均，則盡人負擔不重，而留供自用者，無時不足。

### (15) 民與法

(管子任法篇) 故黃帝之治也，置法而不變，使民安其法者也。  
(管子任法篇) 民離法而妄行。  
(管子法法篇) 赦小過，則民多重罪。  
(商君書壹策篇) 不刑而民善，刑重也。  
(商君書定分篇) 人主爲法於上，下民讓之於下，是法令不定，以下爲上也。  
(韓非子六反篇) 使民以法禁，而不以廉止。  
(韓非子有度篇) 一民之軌莫如法。  
(韓非子五蠹篇) 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。  
(傅子通志篇) 法峻則民不順。  
(抱樸子勸學) 舍先聖之道，習刑獄之法；民不見德，惟獄是聞。  
(遜志齋集治要) 善用法者，使民知吾法之不可犯也。  
本目括有十一件，其中法家之言八事，占大多數；道家之言一事；儒家之言二事。法家之管

子較近於儒，其議論頗近人情，無甚奇特；如謂法不變則民安於法；如謂民離法，則難免妄行；如謂赦小過，則民轉多陷於重罪，皆與儒家無大出入也。法家之公孫鞅則異於是；一則主張刑重，使人民因畏懼而鮮陷於刑戮；二則主張立法由人主專斷，不許人民妄議於下，謂如此則以下為上，蓋完全出自專制之口吻。法家之韓非有言論三，其中所謂法莫如一而固，則與管子置法不變相近；次為一民之軌莫如法，認為法之功用極大，可以齊一人民之行動；復次則為「使民以法禁，而不以廉止」，則明言道德之效用，不如法禁。總觀韓非之三說，殆居於管仲與公孫鞅之間，無軼之嚴峻，而中有一說，視管仲之於法禁更為積極。至於道家之葛洪，於其抱朴子中，認為「舍先聖之道，習刑獄之法，民不見德，惟獄是聞」，則完全反對刑獄，而傾向於道。最後，則儒家之兩說，一為傳玄，認法峻則民不順，二為方孝孺在遜志齋集中，認為善用法者，使民知吾法之不可犯。其着眼點在善用法，而非如公孫鞅之主張刑重；此即其間分野也。總之，同一用法，而儒法道之主張不一，法家之中亦彼此主張不一。

(10) 民勝

(商君書算地篇) 民勝其地者務開；地勝其民者事徠。

(商君書說民篇) 民勝其政，國弱；地勝其民，國強。

(新書大政上) 自古至於今，與民為仇者，有遲有速，而民必勝之。

本目括有三件。其中法家公孫鞅為說有二，儒家之賈誼新書則有一說。儒家認為「自古至今，與民為仇者，有遲有速，而民必勝之」，蓋承認人民之潛勢力至強，凡與民為敵者，終久必敗，仍是民本之說也。至於法家之公孫鞅，除第一項「民勝其地者務開，地勝其民者事徠」，意即民衆地狹者，須極力墾荒；地廣民稀者，須招徠移入之人。此說尚屬平正；然其第二說「民勝其政，國弱；地勝其民，國強」，簡直認為民之強弱恰與國之強弱成反比例，純然出自壓迫人民之口吻矣。

(17) 民命

(賈誼新書大政上) 聞之於政也，民無不為命也。國以為命，君以為命，吏以為命。故

國以民為存亡，君以民為盲目，吏以民為賢不肖。此之謂民無不為命也。  
 在本目中，韓非子主張毀人者，務宜深刻，迫使人民知恥；傳玄之主張，則對於所患者，須盡其諄誠天下之能事，使人民感到恥辱，斯不致蹈其覆轍矣。

(18) 民知恥

(韓非子八經篇) 毀莫如惡，使民恥之。  
 (傅子仁論篇) 推所患以誠天下，而民莫不知恥。

司公限有館書印大正

設 備 齊 全 歡 迎 惠 顧

經 驗 豐 富 工 作 精 緻

照 相 製 版  
 美 術 印 刷  
 各 種 裝 訂  
 燙 金 加 工  
 一 貫 作 業

號一巷二一段一路復光埔重二：址地

七 一 四 二 七 九：話電